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318號

上訴人 宇城土地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淳鈞

訴訟代理人 李育禹律師

曾靖雯律師

被上訴人 臺南市第127期佃西(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法定代理人 廖堅志

訴訟代理人 羅誌輝律師

張清凱律師

參加人 鄭俊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配抵費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55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上訴人在原審變更之訴駁回。

其他上訴駁回。

廢棄改判部分歷審訴訟費用、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與訴外人陳嘉得、劉志堅、廖堅志及立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後改名為立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城公司；陳嘉得以次4人，下稱陳嘉得等4人）於民國102年7月30日簽立○○市○○區○○(一)重劃作業（下稱系爭重劃作業）協議書（下稱第1份協議書），約定伊以勞務出資新臺幣（下同）750萬元，而為被上訴人之原始投資人。嗣於105年10月31日與參加人簽立重劃業務轉讓契約書（下稱系爭轉讓契約），轉讓上開投資額中之350萬元予參加人，伊仍保有400萬元之權利。此投資權

01 利所表彰者，為分配抵費地之權利。系爭重劃作業已完成，並自
02 110年4月15日開始辦理土地權利登記。惟被上訴人未分配抵費地
03 予伊，伊於111年12月5日限期催告被上訴人擇定特定土地及應有
04 部分面積移轉予伊，被上訴人未於期限內行使選擇權，依民法第
05 210條第2項規定，由伊選擇。伊選擇○○市○○區○○段1278地
06 號（下稱1278地號）土地，以出資權利400萬元換算可取得土地
07 應有部分為28822942/000000000，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登記等情。
08 爰依兩造間非書面投資法律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將1278地號土
09 地上述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伊之判決。嗣於原審審理中，以被上
10 訴人已將1278地號土地出售他人，爰以情事變更而變更聲明，求
11 為命被上訴人將○○市○○區○○段1294地號（下稱1294地號）
12 土地應有部分67136641/000000000（下稱系爭應有部分）移轉登
13 記予伊。復以若被上訴人處分抵費地須經其會員大會或經會員大
14 會同意授權理事會辦理，爰追加備位聲明，求為命被上訴人應造
15 具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出售清冊並作為同意出售系爭
16 應有部分予伊之決議，及將上開決議及清冊送請臺南市政府備查
17 之判決（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18 被上訴人則以：兩造間無非書面投資關係存在，且上訴人負責之
19 原重劃業務均轉由參加人承受，上訴人退出重劃作業，其與參加
20 人約定拆分400萬元、350萬元，為其等內部關係，與伊無關。系
21 爭重劃作業尚未結算，無從分配抵費地；又依伊章程規定，開發
22 費用之償還非僅以登記抵費地方式為之，且需經會員大會決議或
23 授權理事會為之等語，資為抗辯。

24 原審關於上訴人變更之訴部分，為上訴駁回之判決，並駁回追加
25 之訴，係以：上訴人與陳嘉得等4人於102年7月30日簽立第1份協
26 議書，約定預估投資金額為1億2154萬9000元，上訴人之股權分
27 配比例為6.17%、立城公司為6.17%、劉志堅、陳嘉得、廖堅志均
28 為29.22%；上訴人及立城公司之服務作業費（各為750萬元）作
29 為投資金額，執行過程中不再支付任何費用，僅在全案完成且結
30 算後依股權比例分配收益。嗣臺南市政府於同年10月28日准予成
31 立被上訴人重劃會，被上訴人於同年月31日召開第2次理事會，

01 決議委託上訴人負責「土地所有權人，各項問題溝通與重劃作業
02 進度說明」等事項。兩造間有非書面之重劃投資契約存在，上訴
03 人為系爭重劃作業之原始投資人，以750萬元之服務作業費為投
04 資額。上訴人、參加人及劉志堅嗣於105年10月31日簽立系爭轉
05 讓契約，其第2條重劃服務作業費記載「乙方（即上訴人）於102
06 年8月與本重劃區相關人所簽訂的○○市○○區○○(一)重劃作業
07 協議書中所列的服務作業費新台幣750萬元，其中新台幣350萬元
08 的權利屬於甲方（即參加人）所有，400萬元的權利屬於乙方所
09 有，於本案完成且結算後，依此比例分配收益」等語。且因劉志
10 堅欲以上訴人為出名人，將其投資之29.22%股權出售予訴外人歲
11 名投資有限公司、凱博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另其他原始投資人亦
12 有變動，上訴人、參加人、廖堅志、立城公司及訴外人陳又維乃
13 於107年初簽訂日期為102年8月1日之○○市○○區○○(一)重劃作
14 業協議書（下稱第2份協議書），股權分配為參加人、立城公司
15 均為6.17%、陳又維、上訴人、廖堅志均為29.22%。比對2份協議
16 書，第2份協議書多出參加人6.17%股權，上訴人29.22%股權為劉
17 志堅借名登記；另佐以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楊淳鈞、被上訴人法定
18 代理人廖堅志於另件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780號劉
19 志堅與參加人間給付價金事件（下稱另案）之證述，及被上訴人
20 於另案函覆法院之函文，足認上訴人將其750萬元投資權利全部
21 讓與參加人，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已無任何投資權利存在。被上訴
22 人並非系爭轉讓契約之當事人，其第2條屬上訴人與參加人間之
23 約定，與被上訴人無關；兩造亦非另案判決之當事人，判決對兩
24 造並無拘束力。至參加人於另案出具之答辯狀係其個人意見，要
25 難採為對上訴人有利之認定。綜上，上訴人依兩造間非書面投資
26 契約，先位請求被上訴人將1294地號土地系爭應有部分移轉登記
27 予上訴人，追加備位聲明，請求被上訴人造具附表所示出售清冊
28 並作為同意出售系爭應有部分予伊之決議，及將上開決議及清冊
29 送請臺南市政府備查，洵非正當，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
30 礎。

31 關於廢棄改判（即先位聲明）部分：

01 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合法者，原訴即視為撤回時，第一審所為
02 判決，亦失其效力，第二審法院應專就新訴為裁判，無須再就第
03 一審判決之上訴為裁判。查上訴人不服第一審駁回其請求被上訴
04 人移轉1278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8822942/0000000000之訴，提起上
05 訴，於原審審理中，因被上訴人將上開土地出售他人，上訴人乃
06 變更請求被上訴人移轉1294地號土地系爭應有部分，並經原審認
07 符合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訴之變更為合法
08 （見原判決第2、3頁）。則第一審所為該部分判決，自當然失其
09 效力，原審僅得就變更之新訴為裁判。原審見未及此，主文竟諭
10 知上訴人之上訴駁回，於法自有違背。上訴論旨，雖未指摘於
11 此，惟原判決此部分既有未合，爰由本院本於原審所確定之事
12 實，自為判決，將原審所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部分廢棄，另駁回
13 上訴人在原審變更之訴，以臻適法。

14 關於駁回其他上訴（即備位聲明）部分：

15 原審本於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綜合相關事證，認定上訴人將
16 其750萬元投資權利全部讓與參加人，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已無任
17 何投資權利存在，其追加備位聲明，請求被上訴人造具附表所示
18 出售清冊並作為同意出售系爭應有部分予伊之決議，及將上開決
19 議及清冊送請臺南市政府備查，洵非正當，不應准許，因而駁回
20 其追加之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
21 違背法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22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
23 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1項第1款、第481條、第449條第1
24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6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27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28 法官 賴 惠 慈

29 法官 林 慧 貞

30 法官 李 國 增

31 法官 吳 青 蓉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林書英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